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承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承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朱承文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戴利芸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3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3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02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5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7 (二)論罪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
11 戶之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
1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13 般洗錢罪處斷。

14 (三)刑之減輕部分

15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
16 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
17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量刑部分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
20 身分之一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1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2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23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4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5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6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15萬元之損
27 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
28 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罪之犯
30 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商、家庭經
31 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0 關規定。

1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2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3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4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5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6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7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9 收。經查，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0 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21 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
22 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
23 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24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25 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
26 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本案帳戶之
27 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
29 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
30 收，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862號

被 告 朱承文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朱承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陌生之
05 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
06 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之
07 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開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騙集
10 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戴利
12 芸，使戴利芸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
13 匯入上開帳戶，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
14 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戴利芸察覺有異，
15 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16 二、案經戴利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朱承文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將臺灣銀行帳戶
19 的存摺、金融卡放在我汽車的置物箱裡，金融卡上有寫密
20 碼，車子停放在住家外的停車格，結果帳戶被偷走了，因為
21 該帳戶已經2年沒用，所以我一直都沒發現，後來我要去郵
22 局領錢，發現帳戶不能領，經櫃台人員告知才知道被凍結，
23 我去楠梓分局想報案，但警察叫我等法院通知，所以就沒報
24 案，時間是去年的時候等語。經查：

25 (一)告訴人戴利芸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業
26 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之匯款交易明細、
27 臺灣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之金融帳戶遭
28 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113年5月15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0 楠梓分局偵查隊調查時供稱：我的臺灣銀行帳戶沒有遺失、
31 遭竊、販賣，也沒有交給任何人，我放在家裡，只是已經很

01 久沒使用，需要去找才知道放在哪裡，我有經營LINE群組提
02 供叫車服務，我接到客人後再派單給司機，司機每個月繳交
03 月費新臺幣（下同）800元到我的臺灣銀行帳戶裡等語，有上
04 開調查筆錄可稽。然經本署通知其攜帶臺灣銀行帳戶金融卡
05 到署說明，被告卻又翻異前詞，改稱帳戶放在車上遭竊，去
06 年就已向警方報案云云。其前後供述內容大相逕庭，真實性
07 本有可疑。況詐騙集團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遂行犯罪以躲避
08 司法機關追查，焉有不知以竊得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不
09 法所得之犯罪工具，極可能在其等誘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後，
10 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之理。是詐騙集團若非確
11 信帳戶已在其等掌握之中，斷無將帳戶用於供被害人匯款可
12 能。循此，上開帳戶提款卡應係被告交予他人使用，已至為
13 明確。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詐騙份子慣以人頭金融
14 帳戶做為財產犯罪工具乙節，自無法諉為不知，然仍率爾將
15 上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予身分不明之人，顯然對該帳戶縱
16 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
17 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
18 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
19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4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1	戴利芸	透過LINE向告訴人誑稱：下載APP「華經資本」，匯款至官方客服指定帳戶即有專人代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8月28日	112年11月14日9時14分許	10萬元
				112年11月14日9時15分許	5萬元